

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开乡振领通〔2024〕18号

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 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的通知

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南江乡、龙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开财预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民族乡村振兴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20万元项目立项，立项项目3个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项目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名义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报县民宗局批复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或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资金额度；项目确需调整的，须报县民宗局审批同意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委会信息公开栏，进行公示公告，公示公告不少于10天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、扩大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各级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、审计、专项核查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损失浪费衔接资金。

附件：开阳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



附件

开阳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

单位：万元/户/人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性质	实施单位	责任人	衔接资金	受益农户户数	受益农人数	脱贫户	脱贫人口数	监测对象户数	监测对象人数	备注	
合计											20	181	741	25	45	8	31		
一、产业项目											5.85								
1	龙岗镇	大鸭村	产业发展	生产项目	种植基地	大鸭村青贮种植项目	大鸭村集体发展青贮玉米种植 150 亩。	新建	龙岗镇人民政府	扬扬	5.85	23	66	18	45	5	21		
二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											10.31								
2	南江乡	新隆村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新隆新路入户项目	路长 0.524 公里（张德荣入户路 0.064 公里、杨云入户路 0.262、陈仕斌入户路、杨发春入户路 0.093 公里，公共路面硬化 0.1 公里），0.005 公里，路面结构为 15CM 厚 C20 混凝土面层。		南江乡人民政府	彭凤英	10.31	158	675	7	22	3	10		

三、项目管理费									3.84									
3	开阳县民宗局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新建	开阳县民宗局	蒋万强	0	0	0	0	0	0
													0	0	0	0	0	0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5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